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法律知能- IEP 常見的相關問題」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
- 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為符合校園實務需求，於現有推動之基礎下，提升法律意識。
- 二、促進校園團隊可依法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三、提供本市特教教師法律相關知能參考，增進特教教師專業執行之適法性。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習對象

- 一、本研習為自由參加之特教研習，鼓勵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參加。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 三、錄取上限80名教師，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優先錄取國中特教教師。
- 四、錄取名單公告:113年5月3日(五)前公告於東區網站，並以在職網留存信箱各別 e-mail 通知。

陸、研習時間：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30 至 4:30，共計 3 小時。

柒、研習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二棟二樓視聽教室。

捌、講師經歷：黃旭田律師 現職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

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政治大學法律系所友會理事

月旦法學雜誌編輯委員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律師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安全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
台灣勞動法學會會員
仲裁人

玖、研習主題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
|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下午 1:30 至 4:30 | 特教法律知能- IEP 常見的相關問題 | 黃旭田 律師 |

壹拾、報名方式：請於 113年5月1日(三)下午 5:00 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北市研習字第 1130328036 號)，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將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 27320800#702 研究推廣組組長。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 二、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
- 三、響應環保減碳運動，會場不提供紙杯、杯水，請自備環保杯。

壹拾貳、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參、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位置圖：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交通方式：

- 一、公車和平高中站→1(福和)，1，207，254，275

二、公車自來水廠站→209，237，294，295，298，611(後四線亦可在和平高中下車)

三、捷運六張犁站